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便函〔2022〕108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收缴 会员单位2022年度会费及招募会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：

各级妇幼保健机构：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是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条例》由妇幼卫生工作者及妇幼保健相关机构自愿组成，并由国家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式批准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协会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，是全国从事妇幼保健行业服务和管理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。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。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为保障协会正常履行行业服务职能，有效开展各项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及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2022年度会员会费收缴及招募会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续费

2022年度会员会费续缴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按时缴纳会费，逾期视为本年度未履行会员义务，将结合会员单位实际缴费情况，按照《章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取消会员或相关任职资格。

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任期五年，任职期间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产生变更请与会员部联系，及时变更理事、常务理事基本信息，重新制发理事、常务理事聘书。

二、新会员入会

方式一：登陆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mcha.org>）—会员服务，了解入会流程、提交入会申请。

方式二：电话或微信联系协会会员部。

协会审核通过后将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回复，申请人/单位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费缴纳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银行转账信息

户 名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账 号：11090685091060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缴纳会费时，请务必在转账附言中备注“发票抬头+会费+税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或将开票信息告知会员部。

2. 协会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未标注开票信息，无法开具会费发票。

3. 会费发票为电子版，自行打印入账。

4. 交费后与会员部联系索取会费发票。关于发票问题，请联系财务部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会员部联系人：李寒思 13811182286（微信同号）

王晓勤 13897466268

（二）财务部联系人：张立英 010-82647987、13611337157

附件：1. 会费标准

2. 会员基本服务事项



会费标准

一、个人会员

每届五年，须一次性缴纳 5 年会费，金额共计 200 元。

凡所在单位已加入本协会的，个人会费不另收取。

二、单位会员

每年缴纳 3000 元。

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三、理事单位会员

每年缴纳 1 万元。

理事单位是指妇幼保健机构（含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）负责人担任本协会理事或常务理事的，其所在单位即成为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。

四、企业单位会员

企业会员（含民营医院和产后康复机构）：每年缴纳 3 万。

五、会费的减免办法

会费可一次性缴纳 5 年，也可以每年缴纳。如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，可减免一年会费。

会员服务事项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向各会员提供会员服务事项如下：

一、获得本会颁发的《会员证书》；理事单位代表、常务理事单位代表获得本会颁发的聘书；

二、享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三、可优先、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相关展览会、学术研讨会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；

四、可邀请本会领导及行业专家来访进行调研、考察及指导，举办交流座谈会；

五、可申请作为协会举办重要活动的支持、指导或协办单位；经本会同意，与本会建立有关项目合作；

六、免费获得本会编印的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会刊》资料；

七、经本会审核同意，可在本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报道；

八、组织会员就行业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行业诉求，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，为妇幼保健机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；

九、组织会员参与制订、组织实施行业管理规范 and 团体标准；

十、向会员单位发布政策信息、行业动态、调查研究成果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技能；

十一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员单位联系会，为会员单位搭建沟通、交流的平台；解答会员单位疑问；

十二、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活动，对优秀会员单位、为协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开展表彰活动。